

# 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0 号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》称，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卡易”）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、资产等失去控制，一卡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你公司未在一卡易发生失控情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5月10日